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懷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092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8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12.04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
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
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內政部109年1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函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本處使用管理科、本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0日府經建字第1090116865號函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號109年5月14日判決書、法務部109年9月11日法檢字第1090013395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係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鑑於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為強化建築師對於維護公共安全及建築工程品質之專業責任及專業紀律，且基於中華民國刑法第50條定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規定，爰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刑之判決確定」包括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且係指審判階段法院判決之應執行刑，不包括執行階段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是以，建築師所犯數罪均係「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

建照科 收文:109/11/19



1090297702

無附件



為」，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此等情形即有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應列為不得擔任建築師之消極資格，不論各數罪之宣告刑是否達1年以上。

三、至於數罪併罰之各罪宣告刑原各得易科罰金，定執行刑後，是否得易科罰金之問題，應與現行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所定「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之解釋無關，併予敘明。

四、本部103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